

ICS 67.260
X 99
备案号:20485—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231—2007
代替 SB 231—1985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产品的标志、运输与贮存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food machinery—
Rules for product labeling, transporting and storing

2007-03-28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SB 231—1985《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产品的标志、运输与贮存》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与 SB 231—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原 SB 231—1985 运输中的储运标志内容改在标志中规定;
- 增加了机械产品运输过程中卫生安全的要求;
- 完善了原 SB 231—1985 中运输、贮存条款的内容,增加了产品运输应该符合的规定、产品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是系列行业标准“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之一。其余的“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的系列行业标准是:

- SB/T 222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基本技术要求;
- SB/T 223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机械加工技术要求;
- SB/T 224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装配技术要求;
- SB/T 225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铸件技术要求;
- SB/T 226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焊接、铆接件技术要求;
- SB/T 227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电气装置技术要求;
- SB/T 228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表面涂漆;
- SB/T 229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产品包装技术要求;
- SB/T 230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产品检验规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SB 231—1985。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商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工商大学、国家饮食服务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宏海、洪詠平、李继萍、宋广磊、何阳春、刘洪伟、傅玉颖。

食品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产品的标志、运输与贮存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机械产品的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加工过程中的专用机械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13306 标牌

3 标志

3.1 产品标志

3.1.1 产品标牌应固定在明显的部位,标牌的型式与尺寸按 GB/T 13306 规定执行。

3.1.2 产品的标牌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生产厂名称;
- b) 产品型号和名称;
- c)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d) 产品制造日期;
- e) 产品出厂编号;
- f) 市场准入标志,如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质量安全标志等。

3.1.3 每台产品应按要求,在相应的部件或部位上,明确显示:安全警示、调节幅度、范围、度数;运动与旋转方向;开启、关闭、离合;料位、液位等标志。

3.2 包装标志

3.2.1 是市场准入的产品要标注市场准入标志。如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质量安全标志等。

3.2.2 产品的储运标志按 GB/T 191 规定执行。

3.2.3 产品的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按 GB/T 6388 规定执行。

4 运输

4.1 产品运输应符合铁路、公路、航空、水路运输和机械化装载的规定。对特殊要求的产品,应明确其运输要求。

4.2 产品的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装运产品的车厢、船舱和集装箱等应保持清洁、干燥,无污染物;
- b) 严禁将产品同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腐蚀性化学物品及潮湿性材料装在同一车厢、船舱、集装箱内运输;